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林陽杰
電話：(04)22295848 分機135
傳真：(04)22298240
電子信箱：ch0154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物字第10630108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17年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簡章 (106D2006838.pdf) (106D200683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17年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」簡章1份，敬請轉知
所屬機關(構)並薦派文物管理相關業務人員踴躍報名參加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、第66條之施行，協助中央政府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、國立文物保管機構及國營事業辦理文物暫行分級工作，本局特委託逢甲大學辦理「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及研習推廣計畫」，本(106)年度規劃辦理文物普查建檔基礎課程及文物調查研究進階課程，以培訓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專業人力。
- 二、本次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係接續文物普查基礎班課程，帶領學員進入實際的田野場域中，將基礎班教學內容實際運用，模擬演練普查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，以熟習文物普查研究過程、增加實作經驗，並藉此培養「文物研究」基礎能力，增進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業務職能。相關課程師資參閱簡章，研習班分成兩場次辦理，各場次為兩天半課程，辦理日期地點如下：

(一)中部場次：106年10月27、28、29日（週五、六、日）

，地點：統一鹿港文創會館、鹿港龍山寺。

(二)南部場次：106年11月3、4、5日（週五、六、日），地

點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資訊大樓1樓。

三、請薦派貴機關(構)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業務或文物管理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同意參加人員公差(假)。

四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19日（週四）截止，報名方式請詳見簡章說明。課程資訊洽詢專線：0921-387098許先生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央銀行、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逢甲大學、本局古物遺址組

